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修订说明：

2018年5月4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受当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影响，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所涉及的回购方案已无法满足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条件，为确保公司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进行修订的议案》，对《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所涉及的以下事项进行修订：

1、关于对本次回购平均价格区间的修订

公司对《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中所涉及的本次回购平均价格区间进行了修订，修订前本次回购的平均价格区间为“上限不高于人民币8.45元/股，下限不低于人民币7.05元/股”，修订后本次回购的平均价格区间为“上限不高于人民币8.45元/股”。

2、其他修订

公司对《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中所涉及的审议程序及表述进行了更新，增加或更新了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未发生其他变化。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金额区间上限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本次回购平均价格上限不高于人民币 8.45 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权激励权益份额或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份额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平均价格上限不高于人民币 8.45 元/股,回购资金总金额区间上限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的股份来源。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平均价格上限不高于人民币 8.45 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平均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8.45 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 1183.4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6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上限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平均价格不高于

人民币 8.45 元/股的前提下,按照本次回购 1183.44 万股股票测算,回购股份比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684%,则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557,831	24.19%	194,392,231	25.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994,879	75.81%	560,160,479	74.24%
总股本	754,552,710	100%	754,552,710	100%

注:回购前的数据以 2018 年 5 月 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为准。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219,057,724.8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48,072,186.30 元,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5,854,957.60 元。若此次回购资金 100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11%、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41%。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认为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上限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5、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

十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3、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5、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